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董事长、代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卢楚隆先生、卢宇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公司董事卢楚隆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辞去公司代总经理职务及全资子公司广东鸿特精密技术（台山）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卢楚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任何职务。公司董事卢宇聪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卢宇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任何职务。

卢楚隆先生、卢宇聪先生的辞职自董事会收到其书面辞职报告当天生效。卢楚隆先生、卢宇聪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亦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和《公司章程》中有关最低人数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尽快增补董事及任命新的总经理，在此期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职能暂由董事邱碧开先生代为履行。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楚隆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7,840,800股。其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并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宇聪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父亲卢础其先生通过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4,113,440股。

卢楚隆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及/

或监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向公司申报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卢楚隆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并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直至承诺完成。

公司董事会感谢卢楚隆先生、卢宇聪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24日